

# 漢代弱水中下游流域邊防系統中的「置」\*

郭偉濤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 引言

劉邦稱帝不久，逃亡海島的田橫蒙詔前往雒陽覲見，途徑「尸鄉廢置」時自刎而死。<sup>1</sup>文帝即位第二年（前178），因連續兩次日食而下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要求「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sup>2</sup>史籍中關於此類「置」的記載不絕如縷，但言辭簡短，難以深考。

隨著懸泉置漢簡及其他敦煌漢簡的出土和零星刊布，張傳璽、何雙全、宮宅潔、張俊民、張德芳、趙岩、李並成、呂志峰等陸續展開對「置」的研究。<sup>3</sup>綜觀上述

\* 本文得到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63批面上基金（2018M631431）的資助。承蒙李均明、侯旭東、劉樂賢、鄔文玲、汪桂海、趙平安等諸位老師，以及外審專家的匡正，謹致謝忱！

<sup>1</sup>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卷九四〈田儋列傳〉，頁3212。

<sup>2</sup> 同上注，卷十《孝文本紀》，頁535。

<sup>3</sup> 張傳璽：〈懸泉置、效穀縣、魚澤部的設與廢〉，載《張維華紀念文集》（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頁102-15；何雙全：〈漢代西北驛道與傳置——甲渠候官、懸泉漢簡〈傳置道里簿〉考述〉，《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98年第1期，頁62-69；宮宅潔：〈懸泉置とその周辺—敦煌～安西間の歴史地理〉，原載《シルクロード学研究》第22號（2005年），頁99-129；此據李力中譯〈懸泉置及其周邊——敦煌至安西間的歴史地理〉，載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四》（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391-429；張經久、張俊民：〈敦煌漢代懸泉置遺址出土的「騎置」簡〉，《敦煌學輯刊》2008年第2期，頁59-73；張德芳：〈懸泉漢簡中的「懸泉置」〉，載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六》（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169-82；李岩云：〈1998年敦煌小方盤城出土的一批簡牘涉及的相關問題〉，《敦煌學輯刊》2009年第2期，頁132-38；趙岩：〈論漢代邊地傳食的供給——以敦煌懸泉置漢簡為考察中心〉，《敦煌學輯刊》2009年第2期，頁139-47；李並成：〈漢敦煌郡境內置、騎置、驛等位置考〉，《敦煌研究》2011年第3期，頁70-77；呂志峰：〈敦煌懸泉置考論——以敦煌懸泉漢簡為中心〉，《敦煌研究》2013年第4期，頁66-72；李並成：〈漢酒泉郡十一置考〉，《敦煌研究》2014年第1期，頁115-20；張俊民：《敦煌懸泉置出土文書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15年），〈西漢敦煌郡縣置名稱考〉，頁168-83；〈懸泉漢簡所見「置嗇夫」人名綜述〉，頁184-233。

成果，基本上圍繞位於今敦煌市與瓜州縣交界處的懸泉置及當地所出簡牘展開，而忽視了弱水中下游流域的「置」。<sup>4</sup>目前僅見吳昌廉、高榮注意到北部居延地區的「置」，但亦未涉及南部肩水地區，<sup>5</sup>且將弱水中下游流域的「置」與懸泉置合在一起討論。如此處理，雖然在資料上可收左右逢源之效，但實際上未考慮到「置」的地域性特徵。

細讀居延舊簡、新簡及金關漢簡之後，<sup>6</sup>發現弱水中下游流域設立了「置」這個機構，通常被認為肩水候官所在地的A33遺址設有「置」，橐他、廣地候官亦設「置」。肩水城官(A35)設立都倉置，北部居延地區亦設立「置」。而且，這一地區邊防系統中的「置」，其設置背景及功能，與處於郡縣民政體制下的懸泉置並不完全相同。

有鑑於此，本文先行考察弱水中下游流域「置」的具體分佈，在此基礎上揭示其設置的特點及職能。必須說明的是，弱水中下游流域不僅建置居延都尉、肩水都尉等軍事體系，亦有肩水縣、居延縣等民政機構。本文主要討論居延都尉、肩水都尉中的「置」。

## 肩水地區的「置」

肩水都尉轄區內的「置」，筆者所見，似尚無學者討論及此。實際上，肩水、橐他、廣地各候官都設有「置」，肩水城官所在地(A35遺址)設立都倉置。

<sup>4</sup> 弱水發源於祁連山，流經青海、甘肅、內蒙古，最後注入今額濟納旗蘇股淖爾和嘎順淖爾尾間的這條內陸河。在甘肅境內，今天一般稱為黑河，內蒙境內稱為額濟納河。為表述方便，依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本文統稱為弱水。

<sup>5</sup> 吳昌廉：〈漢「置」初探〉，《簡牘學報》第15期(1993年)，頁1-22；高榮：〈論秦漢的置〉(上)、(下)，《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5期，頁60-65；2012年第6期，頁59-65。

<sup>6</sup> 本文所引居延舊簡，據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貳、參、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2015、2016、2017年)，釋文參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圖版參考新刊紅外線圖版、勞榘編《居延漢簡：圖版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年)及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補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年)，部分圖版亦核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漢代簡牘資料庫([http://ndweb.iis.sinica.edu.tw/woodslip\\_public/System/Main.htm](http://ndweb.iis.sinica.edu.tw/woodslip_public/System/Main.htm))。居延新簡，據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年)，參以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以及馬怡、張榮強主編《居延新簡釋校》(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年)。金關簡，引自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貳、參、肆、伍)(上海：中西書局，2011、2012、2013、2015、2016年)。引用居延舊簡時，一般採用學術界通行的遺址編號，在簡號之後標注出土地，如A32代表金關遺址，A33代表地灣遺址，A35代表大灣遺址，A8代表破城子遺址等。居延新簡及金關簡，簡號本身就含有出土地信息，不再注明。

## 肩水候官「置」

在展開論證之前，有必要澄清「候官」的概念。嚴格意義上，塞候日常辦公處理政務的衙署才可稱為候官，<sup>7</sup>其建築規模較亭隧更為宏大，通常包括塞候居所的障及附屬機構所居的塢院。簡文常見的某某塞，如肩水塞，通常指肩水候統轄的整個防區。本文是在這個意義上使用「候官」的概念。

證明肩水候官設立「置」的最直接材料，是下述這枚文書簡的開封記錄：

1.1 建始二年八月丙辰朔□□，北部候長光敢言之：□□廩鹽名籍一編，敢言之。 141.2A

鄭光私印

置佐輔發

□□戊午候長鄭光以來

君前

141.2B/A33

該簡形制為兩行，正面文字工整嚴謹，簡背文字與正面文字筆跡不同，顯係文書送達後別筆所書。據簡文，建始二年（前31）八月北部候長光呈報廩鹽名籍，簡背印文「鄭光私印」及「□□戊午候長鄭光以來」，顯示北部候長姓鄭名光，文書由候長本人送來。該簡為呈文簡，當編排在廩鹽簿書末尾。建始二年九月無戊午，簡文「戊午」當為八月三日，惜無法判斷該簿書是事先申請廩鹽，還是事後匯報廩鹽發放情況。<sup>8</sup>該簡出土地A33遺址在當時為肩水候駐地，而且文書一般逐級上呈或下發，故此該文書呈報對象當為肩水候。在西北邊塞文書中「君」一般指「候」，<sup>9</sup>開封記錄「置佐輔發君前」，顯示原簿書由名為「輔」的置佐在肩水候面前打開，亦與文書呈報對象吻合。

無獨有偶，材料顯示其他候官亦設有「置」：

1.2 居攝元年……朔乙□，橐他候乘移肩水金關：□□

……府官□

73EJT23:762A

置佐豐

73EJT23:762B

該簡右下殘，原文書字跡工整謹嚴，墨色較濃。文書發到金關後廢棄，刮削後用於習字，故正背兩面部分文字極潦草，墨色極淡。此處僅錄原來簡文，不錄後期習字內容。據簡文，居攝元年（6）某月橐他候乘移文肩水金關，或涉通關。簡背落款為「置佐豐」，顯示該文書當由名為「豐」的置佐負責。一般而言，橐他候發出的文書當

<sup>7</sup> 如《周禮·秋官·士師》鄭玄注：「官，官府也。」賈公彥疏：「謂廬，官人聽事之門。」見鄭玄（注）、賈公彥（疏）、彭林（整理）：《周禮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347-48。

<sup>8</sup> 學術界一般將此類文書視為事先申請性質的文書，實際上也有事後匯報性質的文書。

<sup>9</sup> 詳參郭偉濤：《漢代肩水候駐地移動初探》，《簡帛》第14輯（2017年5月），頁141-42。

由其駐地——橐他候官——的屬吏負責文書工作，因此該簡的「置」當設於橐他候官。此外，另有兩簡亦證明橐他置的存在：

- 1.3 橐他置佐昭武便處里審長 妻大女至年卅五 牛車一兩  
建平二年家屬符 子小女侯年四 用牛四頭  
子小男小奴年一歲 73EJT37:175
- 1.4 𠄎……始二年九月甲辰，主官掾常付橐它置佐登 EPT52:36

簡1.3為寬木牘，右側刻齒。該簡為橐他置佐審長的家屬符，詳載妻子、子女的身分、名字、年齡及車馬信息，通關時合符。簡1.4為單札，上端墨色脫去，部分文字無法釋讀。紀年僅存「始二年九月甲辰」。自昭帝至東漢早期，年號為「X始」且紀年至二年者，有本始、建始、永始、元始。據曆日表，建始二年（前31）九月二十日、元始二年（2）九月二十六日干支皆為甲辰。<sup>10</sup>甲渠候官的「掾常」見於河平二年（前27）五月（178.19/A8）和新莽天鳳元年（14）六月（EPT5:50），雖然有可能重名，但簡1.4主官掾常活動於建始河平年間的可能性更大一些，<sup>11</sup>故暫定該簡年代為建始二年九月二十日。這一天，主官掾常交給橐他置佐登某種物品，該簡或為錢物出入簿籍。兩簡明確顯示，成帝建始及哀帝建平年間，橐他置的建制是存在的。此前，吳昌廉曾據遮虜置與候官、橐他置與橐他候官同名的現象，推測「置」當與鄯相鄰或共構。<sup>12</sup>這一看法很敏銳，但理論上還有另一種可能，即所謂「橐他置」是轄於橐他塞而非位於橐他候官的置，對外行文時往往亦稱為「橐他置」，不過這推測並無材料支持。結合簡1.2置佐位於橐他候官的情況，兩簡所涉的橐他置很可能亦設於橐他候官。

廣地候官置與橐他情況類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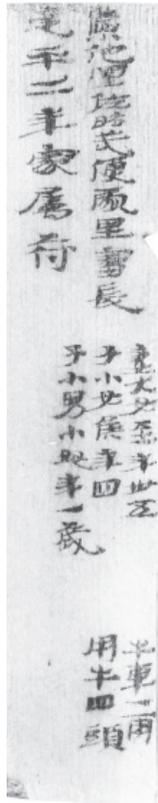
- 1.5 始建國二年十一月癸亥朔癸亥，廣地守候紀移肩水金關：吏詣𠄎官除如牒，書到出入，如律令。 73EJF3:123+561A  
廣地候印  
十一月四日入 置<sup>13</sup>輿商 73EJF3:123+561B
- 1.6 府錄毋擅入常鄉廣地置佐鄭眾 73EJT37:775

<sup>10</sup> 朱桂昌（編著）：《太初日曆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51、215。

<sup>11</sup> 關於「主官」及「主官掾」的含義，可參李迎春：〈論居延漢簡「主官」稱謂——兼談漢代「掾」、「史」稱謂之關係〉，載中共金塔縣委、金塔縣人民政府、酒泉市文物管理局、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敦煌學學會（編）：《金塔居延遺址與絲綢之路歷史文化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14年），頁314–21；吉川佑資：〈前漢時代の掾〉，《史泉》第119號（2014年1月），頁9–12；富谷至（編）：《漢簡語彙考證》（東京：岩波書店，2015年），頁264–69（鷹取祐司執筆）。

<sup>12</sup> 吳昌廉：〈漢「置」初探〉，頁19。

<sup>13</sup> 「置」原釋作「盡」，細察圖版，當為「置」，徑改。

簡 1.1A	簡 1.1B	簡 1.2A	簡 1.2B	簡 1.3	簡 1.7
					

- 1.7 □八人其一人車父·凡百卅九人 輜車七兩□□□□牛 車百一十兩□  
□百卅人其十六人輸廣地置 馬七匹 牛百一十二其十五輸廣地置<sup>14</sup> □

73EJH1:30

簡1.5形制為寬木牘，字跡潦草。據簡文，因轄下吏卒出行，故廣地候移文金關。簡背具名「置輿商」，顯示該文書由商負責，商的身分為「置輿」。《漢書·嚴助傳》記載：「廝輿之卒有一不備而歸者。」顏師古注曰：「輿，主駕車者。」<sup>15</sup>據此「置輿商」即在「置」工作的駕車人。一般而言，駕車者從事力役，地位低賤，應不負責文書工作，該簡可能為特例。<sup>16</sup>既然該文書由置輿負責，結合簡1.6、簡1.7，廣地候官亦當設有「置」。另外，該簡紀年為始建國二年(10)十一月癸亥朔癸亥，朔日與今人所推曆譜不符，<sup>17</sup>與73EJF3:184相合，當以此為準。簡1.6為單札，墨色雖淡，字跡不似習書。原應為冊書，惜其餘不存。簡文難解，但「廣地置佐鄭眾」無疑應當連讀。簡1.7下殘，文字細密工整，分左右兩行書寫。據簡文，似當為某種車馬運輸統計簿，「其十六人輸廣地置」及「其十五(牛)輸廣地置」表示運送某種物資至廣地置。可惜的是，該廣地置與橐他塞簡1.3、簡1.4類似，不知是設立於廣地候官，還是候官塞其他地方。比對肩水候官、橐他候官設立的「置」，廣地置似也應設立在廣地候官。

此外，有殘簡顯示候官置的設立：

- 1.8 □□義行候事移肩水金關：遣  
□□迎錢城倉。書到，出口如  
置佐安

73EJT3:11A

73EJT3:11B

該簡形制為兩行，上端有燒灼痕跡，很可能該文書廢棄後即用作燃料。據簡文「義行候事」，當發自某個候官，因轄下吏卒到城倉(A35)迎取錢物，故移書金關。簡背落款「置佐安」，顯示該文書由名叫「安」的置佐負責，故該「置」亦當設立於候官。惜不詳候官名稱。

據上所說，肩水、橐他、廣地三候官應當設立了「置」。此外，肩水候官所在的A33遺址亦出土不少相關文書：

<sup>14</sup> 末字原釋作「還」，細察圖版，與前面「置」字絕肖，當為「置」，徑改。

<sup>15</sup>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六四上《嚴助傳》，頁2784-85。

<sup>16</sup> 通常情況下，駕車者從事力役，地位低賤，應不負責文書工作。不過，新出地灣簡中有一枚以置輿名義呈報的文書，「閏月辛亥置輿普敢言之謹寫重敢言之」(86EDT5H:9+21)，可見置輿也處理文書業務。或許，「置輿」與傳世文獻中負責駕車的「輿」不同。此外，長沙五一廣場出土東漢簡牘所見，「驂駕」與賊曹掾、驛曹史同被稱為典主者掾史(2010CWJ1③:201-1)，則傳統上對置輿、驂駕等的理解，略顯片面。

<sup>17</sup> 朱桂昌：《太初日曆表》，頁231。

- 1.9 陽朔二年六月乙巳佐博受居延假□□ 226.11/A33  
 1.10 陽朔三年正月丁卯朔乙亥，置佐博敢言之：謹移秬粟麴 269.1/A33

簡1.9形制為單札，上下均殘，似為某種物資出入記錄，由佐博接收。簡1.10顯示，陽朔三年（前22）正月丁亥，置佐博上報某種簿籍，涉及糲粟麴等。有學者認為，河西邊塞文書中草稿多用單札，亦兼用兩行，而正本必用兩行，<sup>18</sup>據簡1.10形制為單札判斷，很可能為呈報文書的草稿。因此，該簡雖為呈文簡，並不證明由設於其他地方的「置」呈送過來，而應由設在A33遺址（亦即肩水候官）的「置」所起草。兩簡相距不足一年，簡1.9「佐博」與簡1.10「置佐博」當為同一人，只是文字省略而已。此外，A32遺址亦出土數枚相關簡牘：

- 1.11 出黃梁米一斗一 其□□ 建始三年三月丁未置佐親□ 73EJT37:448  
 1.12 □□□□ 建平二年十一月丙戌置佐並受□ 73EJT37:639  
 1.13 出麥十八石 合□□ 居攝元年六月癸未置佐玄付乘 胡隧長放  
 73EJT23:561+577

三簡形制皆為單札，均為物資出納記錄。簡1.11紀年為建始三年（前30）三月，此時肩水候尚駐A33，<sup>19</sup>該簡之所以出現在A32遺址，很可能是因此時肩水候不在署，由A32遺址某個機構的官吏兼行候事，故此時設於A33遺址的「置」將文書呈給此地的兼行候事者。其餘兩簡紀年分別為建平二年（前5）十一月、居攝元年（7）六月，這兩個時間點，肩水候已經常駐A32遺址。不過，肩水塞的大本營肩水候官應該依然在A33遺址，推測「置」並未遷移，只不過相關文書轉呈至A32遺址而已。

綜上，肩水候官所在地設立了「置」，棗他、廣地候官亦如此。

## 都倉置

除設在候官的「置」外，肩水地區還設有所謂的都倉置：

- 1.14 都倉置佐程譚 葆屋蘭大昌里趙勤年卅八十二月癸亥北嗇夫豐出 已入  
 73EJT37:129  
 1.15 月十一日具記：都倉置牛車皆毋它，已北，尊以即日發去，有屬證居□  
 者言：居延穀倉出入百十二石耳。祿得遣史蜚廉卿送卒□肩水，以今月二……  
 屠李君及諸君，凡六人，車數十百兩，祿得吏民為 73EJF3:336+324

<sup>18</sup> 角谷常子認為，文書草稿兼用單札與兩行，單札居多，正本使用兩行。見角谷常子：〈簡牘の形狀における意味〉，載富谷至（編）：《邊境出土木簡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2003年），頁90–98。這應是普遍現象，但文書行政實際上也會因陋就簡。參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2本第4分（2011年12月），頁629–30及注115。

<sup>19</sup> 詳郭偉濤：《漢代肩水候駐地移動研究》，頁163–65。

簡1.14形制為單札，屬於通關出入名籍簡。細察圖版，末端「已入」兩字的位置偏右，與上面文字正中書寫迥然有別，顯係後期填注。若此不誤，則趙勤先出關後入關。就金關的具體方位而言，過關北行為出，南行為入，故都倉置當設於金關以南的某地。簡1.15左殘，簡首「月」明顯大於其他文字，故「月」或指當月。據簡文，似饒得派遣屠李等六人及數百輛車前往居延地區運輸穀物。書信開頭提及都倉置的牛車似已過關而北，寫信人「尊」亦已離開。因簡文殘缺，不清楚都倉置是否與饒得有關係，或許兩者互不統屬，僅因饒得運糧而臨時徵調都倉置的牛車。

都倉置，顧名思義，當指設於都倉的置。明確都倉的位置，即找到都倉置的所在。據下簡，都倉似設在A35遺址：

#### 1.16 實宣伏地叩頭白記：

董房、馮孝卿坐前：萬年毋恙！頃者不相見於，宣身上部屬亭，迹候事也，毋可憂者。迫駒執所屬，故不得詣二卿坐前，甚 502.14+505.38+505.43A  
毋狀。願房、孝卿到自愛，怒力加意，慎官事，叩頭叩頭，幸甚幸甚。宣在驩喜隧，去都倉十除（餘）里，獨弟六隧卒杜程、李侯常得奏都倉，二卿時時數寄記書，相問音聲，意中快也。實中兄 502.14+505.38+505.43B/A35

該書信原為寬木牘，裂為數塊，今三塊拼合，左側尚殘，文意不完。據簡文，實宣寫信給董房、馮孝兩人，書信主要匯報實宣自己服役的情況。其中「獨弟六隧卒杜程、李侯常得奏都倉，二卿時時數寄記書」顯示，董房、馮孝兩人可能常託前往都倉的杜程、李侯將書信帶給實宣，從這個表述看，董、馮的辦公地點當在都倉，而該簡出土自A35遺址，故即都倉所在。實宣寫給董、馮二人的書信，最終送到了目的地。都倉的「都」字，原本即有總體、中心的意思。<sup>20</sup>該地築城，規模宏大，為肩水都尉轄區的中心，設在該地亦屬常理。另外，簡文「宣在驩喜隧，去都倉四十餘里」顯示，都倉與驩喜隧相距四十餘漢里，暫取42漢里，約為17.6公里。驩喜隧轄於東部，具體位置不詳，該書信涉及的第六隧當轄於左前部，在金關以北，<sup>21</sup>而東部候長駐地A32遺址距離A35遺址直線約9.5公里。<sup>22</sup>不過，漢代的里程一般為步行里數，並非直線距離。弱水沿線道路曲折回環，兩組數據相差近一倍，恐亦正常。驗以下簡，亦大致相符：

<sup>20</sup> 宣帝神爵三年，西域置都護，顏師古注：「都猶總也，言總護南北之道。」見《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上》，頁3874。

<sup>21</sup> 據簡75.17/A32，第六隧與如意、辟非、臨渠、獲胡等隧同轄於某個部。據簡10.12/A33，如意隧轄於左前部，故第六隧很可能亦轄於左前部。據73EJT23:308，左後部位於金關以北，以常理度之，左前部亦當在金關以北。肩水塞統轄的右前、右後等部，則在肩水塞南端。若此推測不誤，則第六隧當亦在金關以北不遠處。

<sup>22</sup> 邢義田：〈全球定位系統（GPS）、3D 衛星影像導覽系統（Google Earth）與古代邊塞遺址研究——以額濟納河烽燧及古城遺址為例（增補稿）〉，載邢義田：《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247。

1.17   卿御至通遠，廿一日謁官，廿二日還，宿橋北，廿三日日迹，數……   
 迹南，日中迹北竟，還；廿六日旦迹南，日中迹北竟，還；廿七旦迹南，日……   
  會吏  弩周初八日旦南迹， 日入，迹南竟，二日……   
 舖迹南竟；九日旦迹南，日中迹北至，還；五日旦迹南……  73EJD:120A  
 間 旦迹北竟還 日食時入關將卒詣 旦北至    旦迹   
 塞 下舖南竟 行莫宿都倉  召卒出入   徙     
 稽落食陳卿舍 日入到治所  宿趙     
 竟 73EJD:120B

該簡為寬木牘，上下皆殘。簡文似記錄了事主兩個月的主要工作，絕大多數為日跡。<sup>23</sup>正面未分欄，當豎讀。簡背分欄，每欄當從右自左讀，故此現存第三欄當讀為「日食時入關將卒詣行莫宿都倉」。若此不誤，則「日食時」入關，<sup>24</sup>暮宿都倉，正好為一日的行程。漢代軍隊輕行一日五十里，重行三十里，<sup>25</sup>該簡「將卒」而行，當可視為行軍，前進距離當在五十里左右。簡1.16顯示驩喜隧距都倉四十餘里，兩組數值差相仿佛。此外，還有不少簡涉及都倉，如74.17/A33、73EJT23:876、73EJT23:1037、73EJT24:817、73EJT37:131、73EJT37:397、73EJT37:767、73EJH2:76、73EJF1:70及書信簡73EJT23:404、73EJT30:27+T26:21、73EJF3:333、73EJD:39等等，皆無助於考證都倉位置，不贅。

A35 遺址因屬於肩水都尉駐地，故修築一定規模的城。這個城本身亦設專門機構進行管理，即城官，<sup>26</sup>亦稱肩水城官，長官為城尉。換言之，城尉與肩水都尉同駐A35 遺址。材料顯示，肩水城官承擔了供應肩水都尉轄區內吏卒口糧廩食的任務：

<sup>23</sup> 該簡似與尹灣漢墓出土的《元延二年日記》相似，此類簡帛文獻的正確名稱當為「質日」。相關研究參李零：〈視日、日書和葉書——三種簡帛文獻的區別和定名〉，《文物》2008年第12期，頁73–80；蘇俊林：〈關於「質日」簡的名稱與性質〉，《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4期，頁17–22。

<sup>24</sup> 關於漢代時制目前尚無定論，較為全面的研究可參李天虹：〈秦漢時分紀時制綜論〉，《考古學報》2012年第3期，頁289–314。「日食時」當即簡牘中常見的「食時」，基本上在上午九、十點鐘。

<sup>25</sup> 《漢書》卷七十〈陳湯傳〉：「兵輕行五十里，重行三十里。」（頁3023）卷七二〈王吉傳〉：「師日行三十里，吉行五十里。」（頁3058）可見漢代軍隊輕行、重行的速度，一般為每日五十、三十里。進一步研究可參邢義田：〈漢代案比在縣或在鄉？〉，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0本第2分（1989年6月），頁461；此據邢義田：《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223。

<sup>26</sup> 關於城官的解釋，可參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載陳夢家：《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45–46；沈剛：《居延漢簡語詞匯釋》（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年），頁164。

- 1.18 · 西部河平四年五月吏卒稟城官名籍 72EJC:182
- 1.19 · 初元五年六月所受城官穀簿 204.3/A32
- 1.20 永始四年七月壬寅朔  
廩城官名籍一編，敢
- 73EJT24:133
- 1.21 石南亭卒朱護 就食城官 73EJF3:394
- 1.22 建始元年三月甲子朔癸未，右後部士吏雲敢言之：迺十二月甲辰受遣，甲子，積廿日，食未得。唯官移城官致，敢言之。 284.1/A33
- 以檄報：吏殘日食皆常詣官廩，非得廩城官。 284.4A
- 董雲 令史博發
- 三月丙戌肩水庫嗇夫魚宗以來 君前 284.4B/A33

上舉六枚簡皆涉及城官。前兩簡形制皆為單札。簡1.18為肩水候官塞所轄西部塞製作的吏卒廩城官名籍簿書的標題簡，簡1.19為某機構接受城官穀物簿籍的標題簡。簡1.20為兩行，為某機構上呈廩食城官名籍簿書的呈文簡，或為某部呈送，該簡當置於原簿書最末。簡1.21形制為單札，似為某種戍卒廩食簿籍冊書的一枚。石南亭轄於橐他塞，<sup>27</sup>因亭卒前往城官就食，該簡可能屬於通關致書的附牒。簡1.22是一份冊書，兩簡形制皆為兩行，均出土自A33遺址，編號相近。後簡正面文字「城官致敢言之」筆跡書風與前簡相似，工整謹嚴，疏密有致。兩簡所記內容為同一件事，「唯官移城官致」語句相接，後簡背面董雲與前簡右後部士吏雲同名。綜合判斷，兩簡可復原成冊。據簡文，右後部士吏雲向肩水候官呈文，請求移文城官補足二十日的廩食。簡背右上角「董雲」當為原封之印的名字，當即右後部士吏雲。「三月丙戌肩水庫嗇夫宋宗以來」顯示該文書由庫嗇夫宋宗帶到肩水候官(A33)，而右後部在肩水塞南端，因此肩水庫當與士吏董雲治所相近，可能順路帶來。「令史博發君前」顯示，文書由令史博在肩水候官面前開封。正面小字「以檄報吏：殘日食皆常詣官廩，非得廩城官」當為肩水候官的批覆。尚不清楚，這一批覆是候官立即做出，還是請示肩水城官後做出。

上舉諸簡，皆顯示城官承擔供應亭塞吏卒穀物廩食方面的功能。而且，據末簡推測，很可能城官作為總的後勤基地，平時將穀物運送至各候官，由候官再行分配發放，並非直接由城官向全體吏卒發放，遇到特殊情況才由城官臨時發放。若此不誤，則城官必設有規模不小的倉，專門存儲穀物，而A35遺址臨近駢馬屯田區，該地亦出土不少屯田相關的簡牘，結合都倉的大致方位判斷，都倉設在A35遺址亦合情合理。

此外，肩水城官恰恰設有「置」：

<sup>27</sup> 如下簡所示：☐能不宜其官以令換為橐他石南亭長☐ 118.5/A33

1.23 始建國三年五月庚寅朔壬辰，肩水守城尉萌移肩水金關：吏所葆名如牒，書到出入，如律令。 73EJF3:155A

置輿鳳 73EJF3:155B

該簡形制為兩行，字跡工整。據簡文，始建國三年五月肩水守城尉萌移文金關，涉及人員通關。簡背具名「置輿鳳」，比對簡 1.5 可知，在「置」駕車的鳳負責肩水城尉發出的這份文書。據此，肩水城官當設有「置」。都倉既設在該地，那麼該簡的「置」當即都倉置。需要強調的是，雖然都倉置亦設在 A35 遺址，但該機構應該直屬於肩水城官，而非肩水都尉府。

此外，A35 遺址不僅設都倉，亦設庫：

1.24 建平二年八月乙卯朔辛酉，肩水庫嗇夫賞以小官印行城尉事，移肩水金關： □ 73EJT37:1068

1.25 始建國二年八月甲午朔丙辰，肩水庫有秩良以小官印行城尉文書事，移肩水金關、居延三十井縣索關：吏所葆名縣 73EJF3:327

1.26 戍卒昭武步廣里不更楊當年廿九 迎吏奉城官 五月辛丑南□ 六月辛酉北嗇 73EJT37:912

簡 1.24 左殘，原應為兩行，簡 1.25 亦為兩行。兩簡皆為肩水庫嗇夫兼行城尉事，簡 1.25 涉及吏民通關，簡 1.24 或亦如此，時間分別為建平二年（前 5）和始建國二年（10）。此前，學者發現居延城倉長兼行都尉事，據此認為城倉與都尉府同處一地，<sup>28</sup> 兼行城尉事的情況當與此類似，肩水庫嗇夫兼行城尉之事，兩者亦當同處 A35 遺址，便於處理相關業務。簡 1.26 為通關記錄簡，簡文顯示戍卒楊當前往城官迎取吏俸，可見城官存儲一定的錢物，很可能設有專門的機構。另外，簡 1.22 顯示，肩水庫當在肩水塞南部。綜合諸簡及 A35 遺址的性質、地理位置，該地應屬肩水都尉轄區的總後勤基地，當設有「庫」。<sup>29</sup>

<sup>28</sup> 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頁 45–46。

<sup>29</sup> 關於里耶秦簡及西北漢簡所見「庫」的研究，可參沈剛：〈簡牘檔案文書所見秦漢時期的「庫」〉，載《首屆絲綢之路（敦煌）國際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蘭州：甘肅簡牘博物館，2016 年），頁 142–52。此外，武威郡的姑臧庫與河西地區的武器供應有密切關係，參李均明：〈尹灣漢墓出土「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初探〉，載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 年），頁 94–95；馬智全：〈姑臧庫與漢代河西兵器管理〉，《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1 期，頁 62–64、96。亦偶見金關庫，73EJT22:31「金關庫本始元年四月乙酉以來積作簿」，惜僅此一條材料，不詳設置時間及地點，當距金關不遠，或與金關隧在一地。

綜上考證，都倉置當位於 A35 遺址，該地設有都倉，亦設「庫」的機構。A35 遺址駐有肩水都尉府和肩水城官，因該地臨近弱水中下游兩大屯田區之一的駢馬屯田區，<sup>30</sup> 故聚集儲存物資較為方便。而且，該地作為肩水都尉轄區的總後勤基地，負有供應及調配轄區內物資的任務，設立倉和庫亦屬事之當然。

## 居延地區的「置」

北部甲渠、殄北、卅井三塞，負有拱衛居延屯田區的責任，其地位與作用與南部肩水都尉統轄諸侯官塞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而且，居延地區的地理環境較南部更為優越，適宜屯墾，故屯戍活動更為發達，人口更為繁盛。因此，居延地區的「置」設立更多，更為普遍，也更為分散。此前吳昌廉曾注意到吞遠置、第三置、遮虜置等的存在，惜未注意到新沙置及這些置的設立背景。下面結合倉及邊塞防禦組織體系，討論居延地區的「置」。

### 吞遠置

據下述諸簡，甲渠塞設有吞遠置：

- |     |  |            |
|-----|--|------------|
| 2.1 | ☐伐芟千石積吞遠置☐                                 | EPT48:60A  |
|     | ☐伐☐芟千石積吞遠☐                                 | EPT48:60B  |
| 2.2 | ☐☐吞遠置園中芟腐敗未以食☐                             | EPT52:173  |
| 2.3 | 出粟大石廿五石 車一兩 始建國二年正月壬辰訾家昌里齊熹、就人同里陳豐，付吞遠置令史長 | EPT59:175  |
| 2.4 | ☐府……告居延甲渠鄣候：言主驛馬不侵候長業、城北候長宏☐☐              | EPF22:477A |
|     | ☐居延，以吞遠置芟千束貸甲渠，草盛伐芟償，畢已，言。有                | EPF22:477B |
|     | ☐將軍令 所吞遠置芟言會六月廿五日，又言償置芟會七月廿日 建武六年二月☐       | EPF22:477C |
|     | ☐☐☐☐驛馬伐芟所三千束，毋出七月晦                         | EPF22:477D |

簡2.1 兩面文字基本相同，據書式，似為某種牒，惜上下皆殘，無從明確判斷。簡2.2 形制為單札，上下皆殘，據簡文，似為文書。這兩簡顯示，吞遠置存放不少的芟，且有園地。簡2.3 形制為單札，始建國二年(10)正月有二十五大石的粟交給吞遠

<sup>30</sup> 關於西北地區，尤其是弱水中下游流域屯田機構的研究，可參唐俊峰：〈西漢河西田官的組織與行政：以居延、肩水地區的田官為中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9期(2014年7月)，頁87-120。

置令史長，令史長或在「屯遠置」當值。簡2.4為四面體的觚，殘損嚴重。據簡文，似乎吞遠置將一千束的芡貸給甲渠塞，可能未及時歸還，故上級機構發文追查。

同時亦有吞遠倉的設立：

2.5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元年

■八月以來吞遠倉廩

吏卒刺

EPT43:30A

■吞遠倉吏卒刺

EPT43:30B

該簡簡首為半圓形，且塗畫網狀格紋，當為楬。據簡文，吞遠倉給吏卒發放新莽地皇元年(20)八月以後的廩食，該楬當懸掛於這些原始記錄上，作為標識。據下述諸簡，吞遠倉當設在吞遠隧。

2.6 吞遠隧倉新始建國□<sup>31</sup> 戊三年三月□

EPT26:8

2.7 吞遠隧倉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

EPT65:135

2.8 ■右吞遠部□□

EPT10:19

2.9 ·吞遠部建昭五年三月過書刺□

EPT52:72

四枚簡皆為單札。前兩簡顯示，所謂「吞遠倉」，全名當為「吞遠隧倉」，即設於吞遠隧的倉。後兩簡，據其書式，當為某種簿籍的標題簡。吞遠部的得名，應該源於該部候長駐在吞遠隧。<sup>32</sup> 吞遠隧作為吞遠部的候長治所，其規模當較一般亭隧為大，應有足夠空間設立倉、置。

### 第三置

著名的《候粟君所責寇恩事書》涉及了所謂的第三置，該簿書內容甚多，僅節引相關簡文如下：

2.10 直三千；大筥一合，直千；一石去盧一，直六百；擘索二枚，直千；皆在業車上。與業俱來還到北部，為業買肉十斤，直穀一石。到弟三置，為業糴大麥二石。凡為穀三石，錢萬五千六百，皆在業所。恩與業俱來到居延後，恩

EPF22:25

<sup>31</sup> 細察該簡圖版，「建國」、「戊」之間斷裂，「國」字僅存右半，尚可辨識，「戊」的上半部略殘。一般而言，王莽時期的紀年簡，往往「上戊」連稱，常見為始「建國地皇 / 天鳳上戊」，如簡2.7所示，而該簡書法不合。兩枚殘簡的茬口，亦不甚吻合。不過，整理者將兩簡綴合為一枚，且僅有一個編號，或許該簡記載簡略亦未可知。錄此存疑。

<sup>32</sup> 李均明排比甲渠塞的部隧設置，亦認為「部的名稱與所在烽隧同」。見李均明：〈漢代甲渠候官規模考（下）〉，《文史》第35輯（1992年6月），頁82。

該段簡文是寇恩自述為甲渠候粟君妻子業購買物資的花費，其中提到在第三置購買二石大麥。比對吞遠置可知，第三置恐當設於第三隧。該隧材料甚多，僅引一枚如下：

2.11 第三隧長薛寄 二月食三石 二月辛亥自取 EPF22:88

第三隧為第三部候長駐地，該部初元年間共統轄萬歲、卻適、臨之、第一、第二、第三等亭隧，習稱為萬歲部，第三部當為別名。<sup>33</sup>因此第三置亦設於第三部候長治所。不過，第三隧倉未見，倒有第三部傳舍的記載：

2.12 𠄎粟廿石 給萬歲傳舍 214.128/A8  
柱馬食

若釋文無誤，萬歲部或設有傳舍。不過，傳舍之設，在弱水中下游流域的軍事防禦體系裡似僅此一見。

此前，高榮據「第三置」的命名，推測當有第一置、第二置。<sup>34</sup>目前尚未見到相關資料，而且弱水中下游流域的邊塞機構命名未必嚴格按照數字順序。對此說法，穩妥起見，不妨暫且存疑。

## 新沙置

據下述兩簡，卅井塞設有新沙置：

2.13 入粟 給都吏壯卿繫戒塞上 綏和元年六月庚戌新沙置卒馬受次東候長章  
155.15/A21

2.14 騎歸吞遠隧，其夜人定時，新沙置吏馮章行殄北警檄來，永求 EPF22:196

簡2.13形制為單札，出土於A21遺址，卅井塞懸索關即設在該地。<sup>35</sup>簡文顯示，次東部候長章將粟交給新沙置卒馬，具體數目未載。次東部轄於卅井塞，<sup>36</sup>故新沙置轄於卅井塞的可能性較大。簡2.14為著名的「建武三年死駒案」卷宗的一枚，該簡顯示新沙置吏馮章承擔傳遞警檄的任務。弱水中下游的「置」，唯有此條明確顯示承擔了傳遞警檄的任務，似屬偶然現象。

<sup>33</sup> 李均明：〈漢代甲渠候官規模考(下)〉，頁84。

<sup>34</sup> 高榮：〈論秦漢的置(上)〉，頁61。

<sup>35</sup> 李均明：〈漢簡所見出入符、傳與出入名籍〉，《文史》第19輯(1983年8月)，頁34-35；富谷至(著)，劉恆武、孔李波(譯)：《文書行政的漢帝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3年)，頁263-68。

<sup>36</sup> 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頁79。

## 遮虜置

材料還見有遮虜置與遮虜隧，如下：

- |                          |       |           |
|--------------------------|-------|-----------|
| 2.15 禹令卒龐耐行書，夜昏五分付遮虜置吏辛戎 | □     | EPT65:315 |
| 2.16 察微卒楊寅               | 遮虜卒成  | □ 制虜卒 除   |
|                          | 駟望卒   | 逆胡卒蘇      |
|                          | □頭卒范禹 | 驚虜卒王      |
|                          |       | 276.8/A8  |

前簡形制為單札，下殘。簡文顯示，一封郵書交付遮虜置吏辛戎手中，據「禹令卒龐耐行書」判斷，該簡並非習見的郵書刺或郵書課，或為普通文書，因此不足以據此認定遮虜置負責郵書的傳遞。後簡為寬木牘，分上下三欄書寫。共涉及察微、制虜、駟望、逆胡、望虜、驚虜、沙頭、遮虜合共八所亭隧，其中前六所皆轄於甲渠塞，制虜、驚虜轄於吞遠部，察微、駟望轄於不侵部，望虜轄於臨木部，<sup>37</sup>逆胡不詳轄於何部，<sup>38</sup>唯有沙頭轄於肩水塞。<sup>39</sup>據此，該簡所記亭隧並不一定皆轄於甲渠塞，遮虜隧亦無從考見其上級機構，遮虜置的問題亦無從解決。

綜上，北部居延都尉轄區，因其生產生活環境更為優越，屯戍活動較肩水地區更為發達，「置」的設置也比較多。所考見的「置」多設於部，而非候官，如甲渠塞設有吞遠置、第三置，分別位於吞遠部、第三部候長治所。據學者研究，第三部（亦名萬歲部）位於河北道上塞南端，吞遠部位於河南道上塞北部，<sup>40</sup>皆在交通線上。此外，卅井塞設有新沙置。甲渠候官遺址出土資料最為豐富，而不見「置」的直接相關資料，恐怕甲渠候官並未設立這個機構。這點與南部的肩水、橐他、廣地候官不同。據學者研究，甲渠塞設置了上舉吞遠倉、萬歲倉外，亦設置第廿三倉與候官倉。<sup>41</sup>材料顯示，吞遠置依託吞遠倉而建，卻不見第廿三置及候官置，頗為奇怪。

## 「置」相關問題考論

弱水中下游流域設立的「置」，因位於邊地，與亭塞相間，故其設立背景、職掌等，與懸泉置不同，體現了該地區的特色。

<sup>37</sup> 李均明：〈漢代甲渠候官規模考（下）〉，頁84-87。

<sup>38</sup> 李均明：〈漢代甲渠候官規模考（上）〉，《文史》第34輯（1992年5月），頁43。

<sup>39</sup> 肩水塞統轄沙頭亭，與其北的駢北亭，其南的駢馬亭、界亭，共同組成肩水塞境內的郵書傳遞路線。

<sup>40</sup> 李均明：〈漢代甲渠候官規模考（下）〉，頁88；李振宏：《居延漢簡與漢代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152-61。

<sup>41</sup> 李均明：〈漢代甲渠候官規模考（下）〉，頁89-91。

## 設立背景

據前對都倉置、吞遠置等的討論，不難看出，弱水中下游邊防系統內的「置」設立往往依託於倉。「置」設在候官的原因之一，即是候官處有倉。據學者研究，甲渠候官設有倉，<sup>42</sup>肩水候官遺址亦發現吏卒廩食及穀物出入的簿籍，<sup>43</sup>這固然有可能是部隧上呈的，但很大可能顯示該地亦當設倉。若此不誤，橐他、廣地及北部的卅井、殄北等候官，亦當設倉。

不過，候官儘管設倉，卻極少出現「候官倉」的字眼，這點值得注意。目前僅見下簡明言「候官倉」：

### 3.1 匚受候官倉 EPT4:57

該簡上殘，出土自甲渠候官遺址，「倉」當指甲渠候官倉。該地出土的其他涉及倉的簡牘，皆為入穀記錄：

### 3.2 入粟大石二十五石 車一兩 始建國六年二月己丑將轉守尉匚 輸候官 266.32/A8

### 3.3 入粟大石二十五石 車一兩 正月癸卯甲渠官掾譚受訾家茂陵東進里趙 尹壯，就人肩水里郅宗 EPT59:100

簡3.2明確顯示運輸穀物到候官，簡3.3應當也是輸穀候官。雖然如此，兩枚簡皆未明確出現「候官倉」字樣。富谷至認為，儘管部、候官等設有倉，但並無「倉」的建制，而材料中常見的倉長、倉丞、倉嗇夫等皆屬於肩水都倉和居延城倉的建制。<sup>44</sup>這一點堪稱卓見，倉確為候官的附屬設施，並非獨立的機構。倉平時的管理工作，由令史、尉史等負責，除簡2.3令史在吞遠置當值外，其他簡例甚多，暫舉兩枚如下：

### 3.4 建始二年十月乙卯朔丙子，令史弘敢言之：迺乙亥直符，倉庫戶封皆 完，毋盜賊發者，敢言之。 EPT52:100

### 3.5 匚五月戊寅尉史蒲敢言之，迺丁丑直符，倉庫戶皆完，毋盜賊發者匚之 264.9/A8

<sup>42</sup> 同上注；富谷至：〈漢代穀倉制度—エチナ川流域の食糧支給より〉，《東方學報》第68冊（1996年），頁13–14；中譯見富谷至：《文書行政的漢帝國》，頁287。富谷至亦頗奇怪於候官倉資料的極度缺乏，只舉出一條甲渠候官倉的簡牘（85.32/A8），而該簡殘損嚴重，僅存數字，筆畫亦較為潦草，不足憑信。

<sup>43</sup> 永田英正曾集成 A33 出土的廩食及穀出入簿籍簡，見永田英正（著）、張學鋒（譯）：《居延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63、185–90。

<sup>44</sup> 富谷至：〈漢代穀倉制度—エチナ川流域の食糧支給より〉，頁17–18；中譯見富谷至：《文書行政的漢帝國》，頁290。

令史、尉史通過直符的形式，巡視倉庫府藏等設施。未在 A8 遺址見到倉嗇夫、倉佐的身影，原因或即在此。

## 職掌

此前學術界對秦漢時期「置」職責的考察，往往把焦點集中於懸泉置，認為「置」兼具文書傳遞與吏員招待的功能。<sup>45</sup>實際上，這種看法可能不盡準確，弱水中下游流域的「置」，其功能與任務主要集中在物資供應。目前所見，與「置」相關的簡牘，絕大多數涉及的都是物資出入，如 1.10、1.11、1.13、2.3 等簡涉及糧食。下述四簡涉及雞、狗及佐料：

- 3.6 入狗一枚 元康四年二月己未朔己巳，佐建受右前部，禁姦卒充輸，子元受，致書在子元所 5.12/A33  
 3.7 入小畜雞一雞子五枚 元康四年二月己未朔己巳，佐建受左後部，如意隧長奉親卒外人輸，子元受 10.12/A33  
 3.8 匚六月乙丑佐博買雞五枚破虜匚 219.5/A33  
 3.9 二月壬子置佐遷市薑二斤 300.8/A33

四簡形制皆為單札。前兩簡顯示，元康四年（前 62）二月己巳這一天，佐建分別接收右前部的狗和左後部的雞蛋。簡 3.6 顯示，物資出入時當製作「致書」，作為憑證，簡 3.7 可能省略未載。雖然時間相同，事主皆為佐建，細察兩簡筆跡，簡 3.6 細瘦劣弱，簡 3.7 嚴謹工整，而且，「枚」、「佐」、「建」、「部」、「元」、「受」等字的架構筆畫迥然有別，顯非同一人書寫，當為不同人記錄而留下的案底。簡 3.8 上下皆殘，書式與 3.6、3.7 兩簡相似，亦涉物資出入。該簡佐博，與 1.9、1.10 兩簡當為同一人。3.7、3.8 兩簡雖未明言為置佐，結合「置佐博」省作「佐博」的現象，以及兩簡物資出入的種類及文書性質判斷，當為置佐。簡 3.9 上下完好，上端似有刮削痕跡，置佐遷購買兩斤的薑。結合上節推論肩水候官設有「置」的情況，四枚簡當由駐在 A33 遺址的置所留下的文書，而非由設於其他地方的「置」呈給肩水候官的文書。

此外，2.1、2.2、2.4 等簡涉及茭的出入，下述兩簡亦如此：

- 3.10 入錢六 三月丁巳佐博賣茭一束河東卒史武賀所 269.2/A33  
 3.11 入錢六…… 五月乙酉佐博賣茭二束魏郡侯國令史馬穀所，直 269.6/A33

兩簡皆為單札，儘管均涉佐博，但墨色濃淡迥異，筆跡似亦不同。末簡「入錢六」下面似有一段文字，當是刮削不淨而遺留的。兩簡書式相同，紀月日而不紀年，與簡

<sup>45</sup> 吳昌廉：〈漢「置」初探〉，頁 12–14；高榮：〈論秦漢的置（上）〉，頁 61–63。

3.6、3.7不同。3.6、3.7兩簡可能為臨時性物資出入，故詳載年月日，而此兩簡或為日常性物資出入，且數額不大，故僅記月日。兩簡佐博，或即前舉諸簡所涉置佐博。此外，「置」亦須向肩水候官報告錢物出入，如下簡：

3.12 甲戌置左博敢言之：謹移稍入□□

□肩水候

269.10A/A33

該簡左殘，似為兩行。上端大書「肩水候」，下面接續置佐博的呈文。「稍入」下所缺之字似為「錢」，「稍入錢」是邊塞的一種非固定收入。<sup>46</sup>簡首大字書寫「肩水候」似指其呈送目的機構，若此不誤，則該簡及相關簡牘亦是呈送給肩水候的文書。此外，下述諸簡亦涉及「置」：

3.13 □一千付置佐□

246.7+237.48/A33

3.14 □置佐博受就人井客□

586.5/A33

3.15 □佐博受所賣酒二石

237.9/A33

3.16 □八月辛巳置佐遷買□二□□

300.10/A33

3.17 □月己巳置佐禹市□

73EJT28:115

3.18 □日置佐威受卒趙詡

73EJT37:1327

六簡皆為單札，均涉及錢物出入。簡3.15未明言置佐，比對前舉諸簡，亦應為置佐。

綜上，絕大多數資料均與物資出入有關。如前所述，該地區的「置」往往依託倉而設立，這一點亦與其主要職掌吻合。與文書傳遞有關者，僅簡2.14置吏行警檄，簡2.15置吏行書，以及下簡：

3.19 □張掖大守章詣居延三月丁酉起

□□□史龐土印詣居延三月癸巳起 三月乙巳夜過半時受都倉置卒 不裨 已  
……□周漢印詣居延三月己亥起

86EDT65:2

該簡為寬木牘，據簡文及書式判斷，當為某種文書傳遞記錄。加在一起，目前僅見三簡涉及文書傳遞。但嚴格上講，簡2.14傳遞警檄屬於突發事件，與一般的文書傳遞不同，而簡2.15書式亦與常見文書傳遞有別，因此，真正涉及文書傳遞的恐怕只有簡3.19一枚。因此，很難說「置」在物資供應之餘，還要負責傳遞文書。

<sup>46</sup> 關於秦漢時期的稍入錢，新近研究可參路方鶴：〈居延漢簡「稍入」是邊塞的財政收入之一〉，《南都學壇（人文社會科學學報）》2012年第4期，頁18–20；郭浩：〈秦漢時期現金管理芻議——以嶽麓秦簡、居延漢簡「稍入錢」為例〉，《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3年第3期，頁1–7；李力：〈關於秦漢簡牘所見「稍入錢」一詞的討論〉，《國學學刊》2015年第4期，頁99–108。

此外，下簡是對「置吏」職掌的最好說明：

3.20 置吏宋吏壽 掌廚傳過客驛馬 73EJF3:343

該簡出土自 A32 遺址東側關門房屋內的隔間，性質難以判定。據簡文，置吏負責「廚傳過客驛馬」，可分為「廚」、「傳」、「過客」、「驛馬」四個義項，結合前據諸簡，前三者無疑表明置吏涉及物資供應，包括供應飲食、提供住宿等。「掌驛馬」則有兩種可能：其一飼養驛馬，其二為過往驛馬提供飼料。無論哪一類，置吏似均不直接承擔文書傳遞的任務。此前，陳偉曾據秦及漢初相關律令，認為傳置與行書無關，<sup>47</sup> 弱水中下游流域的「置」似亦如此。這點與漢代敦煌郡效穀縣的懸泉置大不一樣。懸泉置漢簡尚未正式出版，目前為止僅零星刊布部分釋文。據學者初步勾勒，懸泉置不僅負責過往使者、官員及其隨從在飲食、交通、住宿的服務，亦負責東西向政令、文書的傳遞。<sup>48</sup> 之所以有此差別，很可能因弱水中下游流域亭隧建置齊備，文書傳遞由專門的亭隧負責，<sup>49</sup> 無需「置」的人員兼差，而懸泉置處在郡縣民政體系內，並無亭隧建制，故承擔任務亦多樣。

如果回過頭來再看肩水、居延地區「置」的分佈特點，則很容易理解。肩水地區的三個候官都位於弱水沿岸的交通線上，這一帶的綠洲較少，沿河呈條形分佈；而烽燧通常位於戈壁與綠洲的交界處，距交通線尚有距離，因此負責物資供應的「置」理應也設在交通線上。北部居延地區則有大片綠洲分佈，甲渠候官塞的兩條烽燧線——河南道上塞與河北塞——位於交通線上，故「置」緊靠烽燧線設立，而不一定設在甲渠候官，在情理上是講得通的。

## 置 佐

如前所述，「置」依託於倉而設立，但相對於倉的附屬地位，「置」是獨立的機構，有自己的職官建制，如前舉諸簡中頻頻出現的置佐，以及偶爾一見的置輿。吳昌廉、

<sup>47</sup> 陳偉：〈秦與漢初的文書傳遞系統〉，載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年），頁154-56。

<sup>48</sup> 胡平生：〈評「傳置與行書無關」說〉，原載《簡帛研究2010》（2012年），頁59-65；此據《胡平生簡牘文物論稿》（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頁253-59；張俊民：《敦煌懸泉置出土文書研究》，〈緒說〉，頁1。

<sup>49</sup> 關於弱水中下游流域的文書傳遞，可參李均明：〈漢簡所見「行書」文書述略〉，載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漢簡牘論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113-35；鷹取祐司：〈漢代的居延·肩水地域における文書伝送〉，原載《立命館東洋史學》第36號（2013年），頁1-47；改題〈漢代居延·肩水地域の文書伝送〉後收入鷹取祐司：《秦漢官文書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5年），頁331-70；畑野吉則：〈漢代辺郡の文書通伝と肩水金閔漢簡〉，《資料学の方法を探る》第16號（2017年），頁89-95。

高榮皆認為，「置」設有嗇夫、佐等。<sup>50</sup>一般意義上可能如此，但弱水中下游流域的「置」，僅有一例出現嗇夫：

3.21 河平二年九月壬辰朔 肩水置嗇夫光詣官□ 86EDT8:2+26

該簡明確出現置嗇夫一職，從簡牘出土自肩水候官遺址判斷，此處「肩水」或指肩水候官，「肩水置嗇夫」或許就是設在肩水候官的置嗇夫。此外，下簡疑似出現了置嗇夫：

3.22 □朔壬子，肩水守候橐他塞尉舉敢言之：謹移穀  
□言之 536.5A  
嗇夫去疾 536.5B/A33

該簡形制為兩行，上殘，紀年不存。據簡文，橐他塞尉守肩水候，上呈與某種穀相關的簿籍，當涉穀物出入。簡背具名為「嗇夫去疾」，顯示該文書當由其草擬負責。如前所述，候官處所設的倉僅為附屬機構，並未設置倉嗇夫，而且目前肩水候官亦未見其他機構的嗇夫，結合肩水候官設有「置」的事實，推測該簡嗇夫或為置嗇夫。另外，1.10、1.11、1.13、2.3等簡，「置」皆涉及穀物出入，該簡亦如此，故「去疾」較有可能是置嗇夫。

不過，兩相比對不難發現，「置佐」頻頻出現而「置嗇夫」僅此一見，而一般情況下官嗇夫級別較官佐更高，理應出現更多，何以如此呢？睡虎地秦簡顯示，秦代即出現「小官無嗇夫」的現象。<sup>51</sup>尹灣漢簡顯示，成帝元延年間東海郡領有的三十八個縣邑侯國中，就有十七個設官佐而無嗇夫。<sup>52</sup>據學者研究，隨著直屬於長吏的史類吏

<sup>50</sup> 吳昌廉：〈漢「置」初探〉，頁10–11；高榮：〈論秦漢的置(下)〉，頁59。

<sup>51</sup> 睡虎地秦簡《金布律》規定「小官毋(無)嗇夫者，以此鼠(予)僕、車牛……(74)」。本文所引睡虎地秦簡，圖版及釋文據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年)。釋文及注釋亦參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釋文注釋修訂本》(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年)。

<sup>52</sup> 秦漢時期的各種官嗇夫，相關排比研究詳參大庭脩：〈漢の嗇夫〉，原載《東洋史研究》第14卷第1、2號合刊(1955年)，頁61–80；此據姜鎮慶中譯〈漢代的嗇夫〉，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戰國秦漢史研究室(編)：《簡牘研究譯叢》第1輯(1983年)，頁171–96；裘錫圭：〈嗇夫初探〉，原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226–301；此據《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冊《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44–106。尹灣漢墓所出西漢成帝時期的「東海郡吏員簿」〔下轉頁81〕

員的地位與作用逐漸擴大，到西漢中後期，嗇夫類吏員已多為史類吏員所取代。<sup>53</sup> 弱水中下游流域置佐頻現而嗇夫不見的現象，與這一觀點若合符節，很可能簡3.22的時代較早，尚設有置嗇夫，後期則僅設置佐而無嗇夫了。

〔上接頁80〕

(YM6D2) 顯示，東海郡統轄七個大縣(設縣令)、十三個小縣(設縣長)和十八個侯國(設相)，這三十八個縣級機構中，設置官嗇夫和官佐數量如下：

縣	官嗇夫	官佐	縣	官嗇夫	官佐	侯國	官嗇夫	官佐	侯國	官嗇夫	官佐
海西	3	7	利成	2	5	昌慮	2	7	山鄉		4
下邳	3	7	況其	2	6	蘭旗	【1】	7	武陽		3
邳	3	9	開陽	2	6	容丘		5	都平		3
蘭陵	4	8	繒	2	4	良成	1	5	郿鄉		5
胸	4	4	司吾	2	6	南城		3	建鄉		5
襄賁	3	7	平曲	2	4	陰平	1	4	□□		6
戚	3	5	臨沂		4	新陽		4	建陽		6
費	3	8	曲陽	2	6	東安		5	都陽		4
即丘	2	6	合鄉		5	平曲		5			
厚丘	2	4	承		4	建陵		4			

據表不難看出，從海西至戚等七個大縣中，均設置了官嗇夫、官佐；從即丘到承等十三個小縣中，臨沂、合鄉和承三者僅設官佐而無官嗇夫，核查三縣吏員統計數目，並無漏記；從昌慮到都陽等十八個侯國中，均設有官佐，無一例外，僅昌慮、蘭旗、良成、陰平四個侯國設有官嗇夫，且未設官嗇夫的十四個侯國，核查其吏員統計數目，亦無漏記。據此可知，東海郡大部分的縣，均設有官嗇夫與官佐，多數侯國未設官嗇夫。而且，官嗇夫、官佐均設置的縣或侯官，兩者的數量並不相同，原因可能有兩種：(一)一名官嗇夫配備多名官佐；(二)嗇夫與佐按照1:1的比例配置，餘下的佐則主管其他的「官」。換言之，部分「官」僅設佐而無嗇夫。綜合而言，第一種可能性比較大。此外，設在東海郡的伊盧、北蒲、郁州等鹽官，以及下邳、□等鐵官，五個「官」機構設置嗇夫、佐數量如下：

「官」	伊盧	北蒲	郁州	下邳	□
官嗇夫	2	2	1	5	1
關佐	25	22	23	9	2

據此，更可確知，官嗇夫與官佐不是按照1:1的比例進行配置的。而且，這五個「官」，無一例外均設有嗇夫。綜合判斷，雖然縣和侯國可能僅設官佐而無嗇夫，但通常情況下，嗇夫與佐應當均設立了的。尹灣漢簡的資料，據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張顯成、周群麗：《尹灣漢墓簡牘校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

<sup>53</sup> 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9年)，頁98。

此外，1.2、1.8等簡候文書的落款均為置佐，表示文書由置佐負責。一般而言，候的文書落款多為令史、尉史，或兩者皆有，或兩者有一，間或出現掾和士吏，<sup>54</sup>出現置佐的情況較為少見。不過，如前所述，因「置」設於候官，故距離相近，偶爾負責候的文書亦可理解。除1.2、1.8兩簡由「置佐」負責外，縣署中的倉佐亦偶涉文書事：

3.23 河平四年二月甲申朔丙午，倉嗇夫望敢言之：故魏郡原城陽宜里王禁自言：二年戌，屬居延，犯法論，會正月甲子赦令，免為庶人，願歸故縣。謹案：律曰：徒事已毋糧，謹故官為封偃檢，縣次續食，給法所當得。謁移過所津關，毋苛留止。原城收事。敢言之。

二月丙午居令博移過所如律令 掾宣嗇夫望佐忠 73EJT3:55

3.24 𠄎𠄎四年十二月丁酉朔己亥，𠄎得令建守丞安昌敢言之：謹移十月𠄎𠄎之 57.10A

掾宗守嗇夫延年佐就 57.10B/A8

簡3.23為私傳。魏郡原城縣王禁在居延服役期間犯法，可能分派入居延縣倉勞作，後逢赦令而免為庶人，打算回到原籍，故倉嗇夫向縣廷申請。該文書具名「掾宣嗇夫望佐忠」，掾當為縣令的屬吏，嗇夫望與文書申請者倉嗇夫望同名，當為同一人，佐忠當即倉佐。之所以如此署名，當因該文書涉及倉，故由倉申請，呈給縣廷批准。簡3.24年號殘去，查曆日當為元始四年(4)。𠄎得令建、守丞安昌上呈十月份的某種簿籍，具名「掾宗守嗇夫延年佐就」的格式與簡3.23相同，嗇夫、佐聯袂出現，亦當為同一機構的官吏，很可能就是倉。需要指出的是，上舉諸佐並不是常見的書佐。據學者研究，東漢中後期，縣廷有書佐，或許與縣廷同級的候官亦有書佐，但西漢並無材料顯示縣或候官有書佐。<sup>55</sup>因此，西漢時候官和縣中的佐，可能專掌「官」，與後期掌文書事的「書佐」大不相同，但因為駐地相近事務亦偶涉文書事，長此下去，發生由「佐」而「書佐」的制度演變。或許，可從這個角度理解東漢以後書佐的產生。

附帶指出，著名的《甘露二年御史書》雖經眾多學者的考釋梳理，但第二枚簡中太守府轉發語的落款「掾佷守卒史禹置佐財」，似未得到正確的理解。文書太長，節引相關部分如下：

<sup>54</sup> 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頁48–51；勞榘：〈從漢簡中的嗇夫令史候史和士吏論漢代郡縣吏的職務和地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5本第1分(1984年3月)，頁9–22。關於秦漢簡牘文書具名的綜合分析，可參看王曉光：《秦漢簡牘具名與書手研究》(北京：榮寶齋出版社，2016年)，頁7–86。

<sup>55</sup> 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頁115–16。

3.25 嚴教屬縣官令以下，嗇夫、吏、正、父老雜驗問鄉里吏民賞取婢及免婢以為妻，年五十以刑狀類麗戎者，問父母昆弟本誰生子，務得請實、發生從迹，毋督聚煩擾民。大逆同產當坐，重事，推迹未窮，毋令居部界中不覺。得者書言白報，以郵亭行，詣長安傳舍。重事，當奏聞，必謹密之，毋留，如律令。六月張掖大守毋適、丞勳敢告部都尉卒人謂縣：寫移書到，趣報，如御史書律令，敢告卒人。 / 掾佷守卒史禹置佐財 73EJT1:2

關於落款「掾佷守卒史禹置佐財」，通行的斷句是「掾佷、守卒史禹、置佐財」，並將置佐理解為某種佐史。<sup>56</sup>後來學者據 1.4、1.9 兩簡及懸泉漢簡，認為置佐很可能是驛站傳置的佐。<sup>57</sup>如果拋開該文書單論置佐，將其理解為驛站傳置的佐，自然可以成立；不過，具名「掾佷守卒史禹置佐財」的文書是由太守府發出的，而傳置一般設於縣級機構，不見於太守府及同級機構，<sup>58</sup>因此理解為置佐似乎不妥。結合漢簡中頗出現人名為「可置」的情形，<sup>59</sup>落款「掾佷守卒史禹置佐財」應斷句為「掾佷、守卒史禹置、佐財」，即守卒史名為「禹置」，佐名為「財」。太守府發出的文書不乏署名「佐某」和「書佐某」的用例，<sup>60</sup>與此相吻合。

<sup>56</sup> 裘錫圭：〈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原載《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1期，頁107，注16；此據《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二卷《簡牘帛書卷》，頁47，注16。

<sup>57</sup> 鄒文玲：〈《甘露二年御史書》校讀〉，《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5輯（2012年），頁57。

<sup>58</sup> 高榮：〈論秦漢的置（下）〉，頁59-61。

<sup>59</sup> 文書落款為「可置」的簡如下：

十一月己亥居延丞左尉武賢移肩水金關出，來復傳入，如律令。 / 掾可置令史安世 73EJT31:148

五鳳四年十二月丁酉朔甲子，佐安世敢言之：遣第一亭長護衆逐命張掖、酒泉、敦煌、武威、金城郡中，與從者安樂里齊赦之，乘所占用馬一匹，輜車一乘。謁移過所縣道河津金關，勿苛留，如律令。敢言之。十二月甲子居延令弘丞移過所如律令 / 令史可置佐安世 正月己卯入 72EBS7C:1A

兩簡皆為通行用的傳，落款中的「可置」無疑是人名，前者為掾，後者為令史。類似落款者還有 73EJT24:250、73EJT1:27 等簡，不贅。此外，亦見戍卒名「可置」者：「戍卒梁國己氏官里陳可置」（73EJT1:75）。另，居延縣守丞有名「可置」者（73EJT21:254），地節三年居延右尉也有叫作「可置」者（73EJT24:264+269）。綜上，「可置」在漢代是個並不罕見的名字。因此，以「置」入名，起名為「禹置」，當亦可信。

<sup>60</sup> 太守府文書落款含「佐」、「書佐」，此前陳夢家已經注意到，參陳夢家：〈漢簡所見太守、都尉二府屬吏〉，載《漢簡綴述》，頁113-15。總體而言，太守府文書落款含「佐」的例子較少，亦見於懸泉置漢簡，如 II 90DXT0216②:869、II 90DXT0314②:220、I 90DXT0309③:236，見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29、47、80。

## 餘論

綜上，漢代弱水中下游流域的邊防系統，亦即張掖郡肩水、居延都尉轄區，普遍設有「置」這個機構。南部肩水地區，「置」設於各候官。北部居延地區則設於候官塞統轄的某些候長治所。一般而言，「置」均依託於倉而建立。肩水都尉府和肩水城官所在地的A35遺址，設有總後勤基地性質的都倉和庫。所謂都倉置，當亦設在該地，直屬於肩水城官。

該地區的「置」，主要負責廚傳及過往吏民驛馬等物資供應及相關需求，極少傳遞文書，因該地區亭塞相間，逶迤不絕，文書傳遞由亭隧卒負責，不勞「置」人員兼差。總體而言，在弱水中下游流域邊防系統中，「置」屬於隱在幕後的後勤部門，不常出現。該地區「置」的負責者，一般為置佐，嗇夫極少出現。材料所見，置佐因與塞候共處一地，或因業務相關，偶爾亦負責起草候文書。當然，弱水中下游流域的民政機構，如肩水縣、居延縣等，是否設有「置」，其特點如何等問題，因資料缺乏，尚無從研究。

附帶指出，日本學者永田英正所示範的文書簡典型研究方法——集成法，據本文對「置」的研究，亦須做出必要的調整。永田氏方法的基本思路就是集成同一出土地的文書，按照書式不同分類定名，在此基礎上討論簿籍的製作、流傳、處理等過程，藉此揭示候官的職能與作用。永田默認的前提是，一個遺址僅駐一個機構，故該遺址出土簡牘皆為某機構遺物。綜觀永田所集成文書的出土地A8、A33、P9、A10、A35，前三者皆為候官遺址，但據本文研究，所謂候官並非只有一個機構，至少就肩水候官而言，還設有「置」這一小型機構。前舉數枚A33遺址出土「置」的簡牘，永田不作區別集入肩水候官文書。<sup>61</sup>當然，就肩水、橐他、廣地候官而言，「置」設在候官，其簡牘屬於廣義上的候官文書，永田的處理似乎也無可厚非。但相較而言，甲渠候官即未設「置」，因此甲渠候官與肩水候官遺址的文書在種類上就不同，籠統討論候官在文書處理上的職能與作用，未見其宜。筆者以為，若要深入研究候官的職掌與功能，需要進入候官內部，對候官遺址的簡牘文書做出更精細的區屬。<sup>62</sup>總而言之，通過集成方法研究候官或其他機構的職掌與作用，首先需要明確哪些材料屬於該機構的遺留物，必須界定清晰才可進行下一步。

<sup>61</sup>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研究》，頁179、180、190、191。

<sup>62</sup> 這方面的先行研究，可參青木俊介：〈候官における簿籍の保存と廃棄—A8遺址文書庫・事務区画出土簡牘の状況を手がかりに〉，載初山明、佐藤信（編）：《文献と遺物の境界—中国出土簡牘史料の生態的研究》（府中：東京外国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2011年），頁139-61。

## 漢代弱水中下游流域邊防系統中的「置」

(提要)

郭偉濤

漢代張掖郡北部的肩水、居延都尉，其轄區就在弱水中下游流域。依託倉而建立、負責後勤供應的「置」機構，分佈於這一地區。如肩水都尉統轄的肩水、橐他、廣地三個候官駐地，及肩水城官(A35)等，均設立「置」。北部居延都尉轄區內，亦設立「置」，但多位於部隧。不同於懸泉置兼掌文書傳遞、供應招待等，弱水中下游流域邊防系統中的「置」基本上不負責文書傳遞，這一工作應由當地普遍設立的亭隧承擔。本文對著名的《甘露二年御史書》相關問題，及永田英正所開創候官文書集成研究的方法，亦做出了一定程度的反思。

**關鍵詞：** 置 弱水中下游流域 候官 置佐

# The *zhi* within the Defence System of the Middle-Lower Reaches of the Han-dynasty Ruoshui

(Abstract)

Guo Weitao

The military bases under the offices of Jianshui and Juyan *duwei* (commandants) of the northern Zhangye commandery were located in the middle-lower reaches of the Ruoshui (Edsen-gol, Inner Mongolia) in the Han dynasty. The *zhi* office was set up there as mainly warehouses and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supplies. The *houguan* (company headquarters) of Jianshui, Tuota, and Guangdi under the Jianshui commandery, as well as the *chengguan* (office of the city administrator) of Jianshui all had their own *zhi*. The *zhi* in Juyan were located at the *bu* (section) or *sui* (beacon unit). Unlike the Xuanquan *zhi* in Dunhuang, the *zhi* along the middle-lower reaches of the Ruoshui were not responsible for transmitting official documents. This paper also discusses the famous *Ganlu ernian yushishu* (Order of the chief prosecutor in the second year of the Ganlu reign) and reflects on the methodology first proposed by Nagata Hidemasa for the study of the documents excavated from the *houguan* office.

**Keywords:** *zhi* middle-lower reaches of the Ruoshui *houguan* *zhizuo*